# 約章成案匯覽

#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一目錄

章程

招工門傭役類

章程

招工門 傭役類

各海口引水總章 同治七年

第一款

一訂各口分章宜擬定也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准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為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行費自行註明

第二款

一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款

一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為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一名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

一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同考試

一補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為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為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甯缺而勿用以免貽悞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一局內在事各人同有事權選中與否從衆為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有各執己見者則以理船廳為定計

第五款

一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凡有領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看者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關平銀十兩

第六款

一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勝選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

一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同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

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内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内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主艄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一百兩

第八款

一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號照後須將引水船字樣中幾號書明於船尾及篷上其旗須准四方之式上半黃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務司處皆可該引水遵照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船鈔倘稅務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

樓運取應用物件均可

一有理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爲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挂號船隻准將引水旗號暫時懸挂若平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據之船隻

一凡遇有未經挂號之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挂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僱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一凡引水船隻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

得懸挂引水旗號

第九款

一船隻進口宜有分别也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别飭挂號記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旗（即英寄信旗第三號）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即英寄信第二三號）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即英寄信旗第十號）如載火藥或别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即英寄信旗第五號）

第十款

一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

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

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艄工經紀之便如有船

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閉艙起

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

為辦理

一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

擅行移離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至停泊之

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

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出入修艌及添錨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船來去碼頭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其所空之銀數應各按各口情形自行擬訂填寫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訂

謹按引水章程原訂十五條此次經總稅務司改定十條

呈由　總署核准咨行各省一體酌辦

天津口引水分章 同治八年

第一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凡在天津口充當引水之人以九名為定額惟查現用係十名俟所餘一名日後無論何故出缺仍以九名為限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天津口引水界限自天津紫竹林新關碼頭北第一船塢起至大沽攔江沙外十五里止此外引水船應由攔江沙至沙壘向來往

第三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天津口引水之引費自攔江沙至大沽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自大沽至天津紫竹林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

第四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三款內

一凡遇考選之事應由理船廳作主除理船廳之外其幫同辦理考選之人俱每人每日給費洋銀十元

第五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四款內

一凡有引水缺出應由理船廳寫傳單通知天沽各處並於傳單內註明八日後考試或於上海新聞紙內寫明並准某

日考試字樣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即速為幫同救護不得候

議定價後方為辦理迨辦完時倘船主與引水人互有爭執

即飭其照各國所定章程之定費辦理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即赴理船廳將某船於某

日在某處擱淺並彼時水深幾尺或長潮或退潮及該處海

底或沙或石等情報明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船隻常走之路或有更改之處沙灘內或有更改之處等情及浮樁各件或有受損之處引水人查知之後應速赴理船廳報明

以上天津口分章同治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訂

牛莊口引水分章同治十三年

引水續章第一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一款

一牛莊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十二名

一牛莊口引水界限定明以河門外之西岸東南岸起斜徑均至燈船寄椗處所以外三十五里止作為界限

一引水之價由河門外浮標之南引進者輪船拖帶之篷船

每英尺價銀三兩篷船每英尺四兩由河門外浮樁之內引進者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二兩五錢篷船每英尺三兩至引出口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三兩篷船每英尺四兩

一引船進口之價俟報關後應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付給惟船主可俟理船廳或所派之人告知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再行付給至引船出口之價應在離寄碇處所以前付給

引水續章第二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二款

一凡欲充當引水者必須有船主或伙長妥實字據否則不准充當

引水續章第三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五款

一凡在牛莊口每一引水人領引水字據定明呈交字據費關平銀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五兩

引水續章第四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八款

一凡牛莊口引水船隻原領引水字據定明交領費關平銀二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九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别飭令該船在首桅按照後列懸挂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二旗

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三旗如由上海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甯波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由厦門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香港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C旗如由神戸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D旗如由横濱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P旗如該船載有火藥或別項引火之物應在中桅懸掛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

疫症應在中桅懸挂傳染旗幟

引水續章第六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十款

一凡船隻所出引水之費專歸引水之人

分章第一

一凡引水之人如離本口前往他處事非引水者須領理船廳字據為准惟河門外應用引水幾人數用歸理船廳酌核辦理

分章第二

一凡引水人如在封凍之際擬往各口者應於告假時將乘坐何船前赴某處及起程後本口設有事涉引水之件歸於

何人代辦均應一體稟明

分章第三

一凡引水人遇有因事暫撤執據期內不准分引水之公項設有收受者原領引水字據即行撤銷

分章第四

一外國十一月初十日以後因天氣嚴寒該船有攜帶引水人前往他處者該船主按照後條所載數目應給與回牛莊口川費自恆嚴及恆嚴以北十兩自煙臺七十五兩自上海一百兩以上之款如有船主照此辦者仍須在未經報關出口以前赴領事官處具報至引水人如不即行回牛莊口欲

在該口過冬者未便受以上所定之款項

分章第五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不准減收

分章第六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樁等件有所關礙及與理船廳凡有關係之事即應詳細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七

一凡引水人帶船進口俟該船寄碇須待每錨鍊下至十八丈後該引水人方准上岸

分章第八

一凡引水人如奉派應帶某船不准任意推諉至船主如需引水之人該引水頭目應即派出惟該船欲用引水懸挂旗幟無論河內及河門外該引水人即當上船

分章第九

一凡引水船隻暫往他口在離口以前應須報明俟回牛莊口之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亦應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十

一凡引水船在原引處所應照理船廳所發式樣備具日記簿一本如有欲看者應隨時將簿交出

以上所定續章分章係本年十月初一日改議妥協至開

凍以後即遵此辦理

以上牛莊口分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寗波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

本口分章

一本口引水者應以十名為額其人數尚多俟有缺出不補

總以減至此數為定

一本口引水界限以鎮海口外向東一路至東寨為限向南

一路至東池山為限向北一路至烏龜頭為限

一本口引費無論輪船蓬船均應一律出入費用甯波至鎮海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二元甯波至七里嶼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三元甯波至歧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甯波至魚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甯波至東池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甯波至巨江東寨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甯波至烏龜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二款

本口分章

一凡遇考選時除理船廳外其餘同考之人應由考選局視

中若干名數按照每名給每人洋五元

一考選時所擇同考之引水董事應以一人為政

第三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五款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一凡每年以泰西七月初一日為期各引水者應將執據呈驗每人繳換照費洋五元

本口分章

一引水者引船進口應先將執據及章程交與船主倘船主將其留下俟船停泊再行交還亦無不可至停泊後引水者

應即稟報理船廳若該船遇有擱淺及别項事故其執據及章程則由船主扣留轉交理船廳辦理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六款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

本口分章

一凡引水者與船主有爭執情事准該引水於該船未卸貨之先赴理船廳處稟訴原委

一凡引船進出其引費均應遵照所定數目收取倘有不遵定數私相高下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

一引水者倘在口外見有浮沙流蕩或見水有暗礁或見塔

燈浮樁標杆等項有損壞飄流各情應即隨時稟報理船廳

查辦

一引水者引船出口倘該船應用篷錨等項有破壞短少情事

即不應引其出口仍稟報理船廳及該船本國官廳候查辦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八款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引水船隻應於每年泰西七月初一日換照遵繳換照費

洋十元

第九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九款

第十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十款

本口分章

一凡船駛至口內應在新開河口地方稍有緩行俟理船廳到後指定停泊處所然後再行駛往停泊

一凡船引進口該引水應先問明船主該船所裝火藥除自備若干外倘帶有多裝或帶有別項引火之物即令其在距白沙以下三里地方停泊

一凡船隻進口如該船帶有瘟疫及一切易於沾染之病者該引水亦應令其在距白沙三里地方停泊並不准人上船下船聽候稅務司或理船廳辦理

本口專條

一理船廳公事房內應懸一牌將各該引水人姓名住址逐

一註明

一凡有引水人不安本分酗酒鬧事以致所引之船損壞或因此而有一切履險之事或遇船被難而不克幫同救援者或暫將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倘因事故而船主船東有餽送情事未經理船廳准收而私自收領者一經查出立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或私開酒店或違犯海關章程或係暫撤執據之人擅自引船或遇船隻已掛招人引水之旗而該引水不到或船主及經管之行並稅務司理船廳等諭令之事而該引水人不遵或引船時並非船主所准而擅自半途離船如

查有此等情事應罰令該引水人呈繳洋一百元仍按其犯
事輕重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如查出另有引水從中
幫助者厥罪亦同
一凡引水船在口外行駛而有引水人在船者聽挂引水旗
號不得挂用各國旗號
一凡補償引水之款或因事躭遲時日或有意外之事躭遲
其補償引水之各款當以理船廳所定數目為斷
一凡引水船隻船身統用黃色船邊鑲以綠色一條
一凡引水船隻或因修理或有別故另僱船應用亦屬可行
惟無引水人在船不得挂用引水旗號如有擅行懸挂者惟

該船戶是問並送官究治

一凡引船出口該引水應查其船面各物件是否排列礙路篷錨桅柁有無損壞短少水手人數是否敷用並查該船喫水深淺夜間所用各色鐙火及量水綫等件是否齊全倘查有不合情事即不得引其出口當稟報理船廳查辦

一凡引船進口該引水應將執據及章程取出

一凡引船出口已至界限倘因意外之事將引水人帶出界外而非引水之咎者應自開船之日起至回甯波日止計算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其回甯川資亦應照給

一凡引水船倘因事在鎮海等候應以十二時辰為限逾限

則計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

一凡引船時該引水應於理船廳所發簿內隨時書明引水上船時刻該船喫水若干深何時起錨該引水何時離船計收引費若干一一註明惟仍以船主畫押為憑

一凡引水人如查有已離本口另作別樣生理者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船隻遇有擱淺該引水應將其擱淺地方四至並喫水深淺何時漲潮何時擱淺水中是沙是泥何時退潮計擱淺若干時刻各等情一一寫明稟報理船廳

一本口專條所有應行管束各引水口內口外之規矩應由

理船廳隨時設法妥辦

一上本口分章專條應由理船廳約同各國領事官酌擬如有應行增減之處亦可因時制宜約同妥爲更定

以上甯波口分章

福州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與總章第一款同另定本口分章三條

一福州口引水人數現時口外共有十三名口內共有二十一名嗣後口内引水名單如有空缺須俟僅剩十八名後始行充補

一福州口引水界限應分口外口內兩段口外界限係自白

犬馬祖君山一帶至金牌爲界口內界限係自金牌至羅星塔以上一帶爲界

一福州口引費定章列左凡在口外界限所引各船均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四元每火船由羅星塔出口或進口至羅星塔船身喫水十八尺或十八尺以下每尺引費五元如喫水至十八尺以上每尺引費六元若在金牌以內至羅星塔所引各船俱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二元或有另用小船隨帶者每隻小船加引費半元若另有添僱人夫者每名工費一元又各船自羅星塔引至福州大橋港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一元五角

第二款　與總章第二款同

第三款　與總章第三款同

第四款　與總章第四款同

第五款　與總章第五款同

第六款　與總章第六款同

第七款　與總章第七款同

第八款　與總章第八款同

第九款　與總章第九款同

第十款　與總章第十款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同其第四條改定如左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帶船隻出

入修廠及引帶更改移泊並由碼頭引泊别處或别處引泊碼頭其引費概係定章洋銀十元

以上福州口分章

福州口續訂分章同治十一年

第一款

引水執據應分别為口內口外洋人引水只能承領口外執據華人引水則口內口外執據皆可承領倘洋人果能熟悉金牌以內引水事務只准其引帶火船進出華人果能熟悉引水事務則無論何項洋船皆准其引帶進出口

第二款

除理船廳外凡考選局所有考驗引水之人員各應收規費銀十元至本口引水執據規費係銀二十兩

第三款

如欲邀集考選局人員理船廳須預出一單於二十四點鐘之前將單交與引水董事該董事接單後按所訂時刻赴局聚會

第四款

凡引水學徒學至六箇月後理應考驗果能熟悉引水事務遇有引水缺出則准其先領六箇月引水字據試帶各船噢水在十五尺以下者至於滿期果能熟悉安分俱能按照引

水章程及本口分章其所帶船隻雖遇有不測並非引帶之過始准其補充引水實缺

第五款

凡引水人如遇洋船行駛進口當上船時即將執據及引水章程並本口分章交與該船主看驗

第六款

凡引水人引帶船隻至羅星塔後當於二十四點鐘內親詣理船廳稟報並書名於引港冊內至有引船離羅星塔出洋及輪班應往外港候帶船隻者亦須先面稟理船廳方可

第七款

凡引水人如有犯病悞工須有醫生憑據交理船廳看驗倘無憑據呈驗悞工三日即罰其停止引帶

第八款

凡引水人引船進口如非該船主到理船廳控其不合之處至該船出口時亦惟原帶進口之引水本人或派其夥伴引帶出口如有別箇引水擅自引帶該船出口者所得工價應按照第一款所定引費原價全數繳送理船廳發還原帶進口之引水人倘有船主不悦原帶進口之引水則當通知理船廳若應許其所請即代爲另覓引帶

第九款

引帶船隻出口該引水須引過引港界內各危險之處方可離船至引船進口須待停泊安穩港面或有口內引水人接辦方可交卸惟引水人既承辦引帶事務倘非有船主手書准其離船必須引務完妥方可

第十款

本口各船應給華民引水進出口引費均應交理船廳收存發給收單惟引帶出口引費須逐次均存理船廳處俟閱明引港冊內如該引水所帶船隻至引港界限俱已照章盡職引帶平安方行給發

第十一款

凡口外引水非自己悞帶越界如有令其帶出引港界外者每日應得工銀五元並應給與回歸盤費

第十二款

凡引水人當承辦引帶時倘遇船隻不測將緣由速稟理船廳或面陳亦可如擱淺時刻水底形迹潮落尺寸一一陳明如引水人事務未竣不能離船並難以縷稟一切須趕緊致信與理船廳略陳所遇不測情形並報明該船曾否出險平安

第十三款

凡各船主該船係本口之有執據引水領帶遇有不測疑係

引水人失愼以及酒醉並不諳引帶事務速將該引水實在劣迹報明理船廳由廳查明確實即將案據擬定刑罰知會該管領事官查辦凡引水人如有此等劣蹟被人控告即應停止引帶俟查訊後再行定奪惟查訊一節理船廳與領事不得久延

第十四款

本口港汊沙綫如有變遷及浮樁標杆移動鐙船損壞各引水一經知覺即速稟報理船廳

第十五款

引水船艇二隻除風颶不得不躲避外平日均應常在沙痕外

巡邏所有口外引水船隻未禀理船廳並未由廳給有准單不得過館頭江以上如係引水之廢艇則不關例禁

第十六款

隨時有引水船艇必須修理者遇有引務餘閒則准其一名引水前往監修

第十七款

引水船艇應搭載有執據之人赴洋船引水不得別載無執據之人上至何船承領引帶事務倘有洋船於所到之處挂旗招覓引水適無有執據之引水人在場斯時船主願僱無執據引水則准其暫行引帶惟自登舟起至駛到芭蕉尾迤南

止船上仍須挂招引水之旗並力助有執據之引水人使之得以登舟帶領又當使所帶船隻行駛平安若該船未至內沙杠之先即經有執據引水登舟接帶則無執據者准其旬分進口引費一半

第十八款

駛行進口船隻內已有無執據引水人在船料理若遇有執據引水人於該船未進港汊之先欲上船領帶因無執據引水人從中不相幫助致不得登舟該船引費應全數歸有執據者收領

第十九款

口外引水帶領火船進入內港如遇口內引水前來即當停止江干聽口內引水上船任便接帶如未遇口內引水及理船廳處派人上船則口外引水可以帶領該火船直至安穩處停泊

第二十款

欲僱引水者須面詣理船廳說明或致函到廳相報亦可

第二十一款

凡引水人如有違背以上分章該管領事應令其罰銀所罰銀數自五元起至五百元止為限

以上福州口續訂分章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立

厦門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議定應用外口引水人十八名內口引水人三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分外江內江二節外口界限分內外二段

一由嘆囉頭起至東碇復由東碇至鎮海為外口外界一由

頭根礁起至尾仔嶼為外口內界內口界限亦分二段一由

頭根礁至尾仔嶼為內口外界一由白嶼起至厦門港為內

口內界引費註明內口引水費銀列後凡由內口往外口及

由外口來內口起碇下碇費銀均皆在內帆船二百噸以下

應給引水費銀五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二枝半計算火
輪船四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四百噸以上每噸先
士一枝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該引水費照依帆船噸數一
律辦理　移泊着連起椗下椗費銀在內帆船二百噸之下
應給引水費銀四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二枝半計算火
輪船四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四百噸之上每噸先
士一枝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起
椗下椗入澳出澳引水費銀皆照由內口往外口由外口來
內口一律辦理　外口引水費銀開列三枝桅帆船應給引
水費銀八元二枝半桅及枝半半桅費銀六元二枝桅及枝

半梲費銀四元火輪船費銀四元其火輪船不生火者費銀八元

第二款 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條原定總章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一每年英七月初一日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洋五元

第六款 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凡有字據本口引水船每年英七月初一日應納字據費洋銀五元

第九款

一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令該船升其國旗號如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在船應挂三角尾紅旗即第五號

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以上厦門口分章

汕頭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人六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引水自外口赤乾起至內口停泊界限止

一口外引費無論火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並夾板船由口外赤乾引至停泊界限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內等事來往按照英國尺量度喫水每尺應共用經費凡口外引至停泊界限每尺繳費銀二元五角由停泊引至界內每尺繳費銀五角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六款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九款條原定總章無改

第十款條原定總章內第四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無改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帶引出入修廠及添錨等事並更移停泊無論火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並夾板船照英國尺量度喫水每尺繳銀十元

以上汕頭口分章

汕頭口續訂分章

一理船廳內口外引水人聽便選派並作口內引水

一引水每年應交出字據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須呈保單銀三百兩以為遵守章程之據再給

發字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學徒三箇月方准入考

一凡作引水者如願告假他出須先稟明理船廳核准倘有

不曾稟過擅離職守三日可將該字據暫行撤銷

一凡引水帶引船隻出口須駛去赤乾在西方准下船回轉

一口內引水之人須由理船廳攜簿一本每逢商船僱用此

人事完該船主須註明簿內其船停泊是否妥當

一凡船隻進口向指定處所停泊之後口內引水須即報明理船廳並將船名國號口外引水名字該船喫水淺深註明理船廳簿內以便查考

一各引水帶引商船出口抵界限時因有不及過界出海並非引水錯悞應由船主自逾界之日起扣至回來之日止每日賠償洋銀十元

一凡引水招喚到船該船並未齊備每次悞喚由船主賠償辛勞洋銀十元

一凡各引水疎忽搖旗招換可罰將字據暫行撤銷

一如有船隻遇有擱淺該引水即應將地處方向時刻潮水漲落該船喫水若干及擱淺處或係沙石等情報明理船廳

一凡引水應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塔表望樓浮樁若有損壞等事俱隨時報明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有違章多取少收經費等事可罰將字據暫行撤銷

一凡有人因帶引事故訴告引水須赴理船廳投遞核辦

一凡引水設立公局議定條規須呈明理船廳查閱方准

一凡引水船艇出水面須油白色上口黑色

以上汕頭口續訂分章

廣州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之數不得逾三十五名之外

一本口引水界限定明如左本口內界自海心沙以下河面東西兩岸對直為界外界有二由西路而進出澳門鐙樓東對直大嶼山為界如由汲水門入自青衣島正西度綫為界或自香港太平山正北度綫直至大地為界

一引費定明如左凡帆船由黃浦至香港或由香港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澳門或由澳門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大海或由大海至黃浦每噸引費

銀五先士由黃浦至省城或由省城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三先士凡輪船由黃浦至香港或澳門或大海或由大海澳門香港至黃浦每喫水六七八或九尺者引費銀十二元五毫喫水十尺至十八尺者均計引費銀二十五元喫水十九尺者引費銀三十元喫水二十二十一或二十二尺者引費銀四十元由黃浦至省城不論喫水淺深引費銀十元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六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九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十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以上廣州口分章

廣州口續訂分章

一本口考選引水局人員如左以理船廳爲主帶水師官員

或商船主一經奉行往來香港本口輪船船主一位暨引水

董事

一本口引水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收其字據之時須呈保單一紙足銀一百兩註明以為遵守章程之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先學徒至少三月方准入考

一凡作引水者如遇告假他出須先具稟理船廳核准倘有不曾稟過無端而擅離職守三日外者則將該字據應行暫撤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照料尚未清結如未有船主查明憑單不得擅行離船

一凡引水仍由理船廳發給簿一本每逢帶引商船出入均

已清結將簿遞船主是否帶引該船妥當照料盡職分別優劣註寫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進口於下錨後即應稟報理船廳說明係在何時何處帶引該船一路省河各情形節畧皆要具稟又引水帶引商船出口須即具稟呈遞理船廳將一路出省河各情形節畧再者何時何處離船及嗣後探有該船事情均須具載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逾界並非引水錯悞應由該船每日賠補洋銀一元

一凡遇有船隻擱淺該引水即應將是處地名方向該船喫

水尺寸值潮水漲落若干及擱淺水底或係沙石碰沉等情
報明理船廳

一凡引水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浮樁塔表望樓或有
損壞各等事俱應報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收取引費有違本口定章多取少收則將該字
據亦可暫撤

一凡有訴告引水者必須具稟投遞理船廳核辦

一凡引水者設立公局議定條規須將該條規先呈理船廳
查閱核准方能照行

以上本口分章均由理船廳與各國領事官妥為商定嗣後

有未妥協之處亦可隨時會擬更換

以上廣州口續訂分章

上海口引水分章同治十二年

總章第一款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增分章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列左

續增分章第一款

一上海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五十五名計常用不過四十五名聽用十名如常用之人未曾減至三十五名凡有缺出不必補換而引水之人亦不得另帶學徒但凡有引水學徒於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正月初間已學成滿期者以後可補其缺倘本口之生意加增引水之人不敷辦理則由理

船廳商同總章第一款內管理引水事宜之官紳公同商議

應否另派引水學徒

續增分章第二款

一上海口引水界限定明以安墨斯得古子拉甫兩島對經

界限之路為外界

續增分章第三款

一引水之價按照蓬船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分別訂明

於後從外界引至上海蓬船每英尺價銀五兩輪船及輪船

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四兩　從東沙船引至上海蓬船

每英尺價銀四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

銀四兩　從吳淞引至上海蓬船每英尺價銀二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一兩五錢　從古子拉甫引至吳淞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　從東沙船引至吳淞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引水者引船之時因在吳淞暗沙外停泊候潮不能引進若躭擱至四十八點鐘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賠償該引水人費銀十兩

總章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一款列左

續章第一款

一凡輪船願往來中國各海口碼頭者該船主及經管該船之行主先付理船廳照付規費銀關平一百兩方至考選局考選自家本船上之人有能充當引水者充當之　考選一層最關緊要必須考選其人果能充當引水者即發給續章引水字據一紙　續章引水字據寫明船主姓名輪船名目並往來何處地方當一體遵照考選局新舊章程

一凡領有續章字據者只准其在自家本船上充作引水之人不准在别船上充作引水之人倘此人若不在此船者經管該船之行主即當撤回此續章引水字據若此人不遵守奉行有違背情節或不勝其任者理應稟明理船廳革退並

撤銷續章引水字據稟公辦理仍准該引水人即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續章引水字據原委　若經管輪船之行主欲調此船能引水之船主至彼船者須先稟明理船廳方可充當

總章第三款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二款分章第四款第五款列左

續章第二款

一凡具稟欲充當引水人者若未准引水學徒又無充當實據不准考選

分章第四款

一考選局內之人除理船廳外每考一次各應得費銀七兩

分章第五款

一考選局內但可有一引水之人

總章第四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總章第五款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分章第六款第七款列左

續章第三款

一凡在上海口領續章引水字據當繳呈字據費關平銀十兩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續領費關平銀五兩

續章第四款

一凡有引水之人稟請給假理船廳可准一年者如再因要

故可以加至六箇月倘有引水請假之人逾限未回或在本口自行離開過六十日未准請假者其缺應當開除至各引水人得假之時必將引水字據呈繳理船廳查收

續章第五款

一准領有字據引水人十名充當船主但此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往來凡有引水人欲作船主必先稟知理船廳聲明該船除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外不准前往他處等情經理船廳准後即將前領字據繳存理船廳由理船廳給發收照該照註明該人名字已列入聽用名目之內凡有聽用之人欲作引水必先繕禀呈送理船廳俟過

三箇月之後理船廳允准方能引水如有人三年在廳用名目未經引水者理船廳可以將其再為考試

分章第六款

一引水之人願上商船引進之時應將引水字據及引水章程專條呈交該船主收執俟該船至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指之處停泊妥當後方行發還若引船之人將船擱淺或有別故經商船主查係該引水人之咎可將該字據交與理船廳查辦

分章第七款

一凡已領字據之引水人若遇商船有人自稱引水欲將該

船引進者總可向其索看引水字據如查有何項情弊即向理船廳幫辦報明以憑查辦

總章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三款列左

續章第三款

一凡欲作引水學徒必要有船主字據或伙長字據如無字據必要或在船主或伙長等處辦過二年事務有徵實可考者方准學徒若華人須要理船廳考選局查實曾作過水手然後酌妥可否能學

總章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七款分章第八款至第十七款列左

續章第七款

一凡兩船相碰並船擱淺者係引水人或怠於事或忘失路皆引水人之過但船主須具禀呈明理船廳以便查看

分章第八款

一凡引水之人若與所引之船主因引水之事有所辯論應於該船起貨以前向理船廳報明

分章第九款

一凡引船起貨出口遇有意外不測之事致將引水之人跟帶前去所有引水人費用及回本口川資應由該船主或船東照給

分章第十款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亦不准減收

分章第十一款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樁等件有與理船廳關係之事即應詳明晰備函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二款

一凡引船出口將欲開行之時經引水人查出該船有不能出海之故或船身浸漏或篷索錨鍊並水手有不敷用以及各項情形可不承引此船但亦應立將查出緣由詳細報明理船廳及該船本國之領事官知照

分章第十三款

一凡引船之時若有不妥之處該引水人應迅將一切情弊詳細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四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價船主可俟見有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給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之憑據候妥當再行付給

分章第十五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時不論篷船輪船除常行來往向經理船廳定有停泊處所之船外一到泊船界口理船廳蒞船之處即應停駛緣理船廳幫辦應須上船指示進界後停泊之處

並詳細詢問海中所歷一切情形

分章第十六款

一凡引船入口之時引水之人應問明船主有無火藥及各項引火並危險之物遇有此等貨物引水之人即應將該船在口限外至少三里路之外停泊下錨

分章第十七款

一倘遇進口船隻內有瘟病之事該引水人應於泊船界限三里以外將該船停泊下錨並告明該船主不准有人上下俟引水人詳細報明理船廳辦理

總章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八款列左

續章第八款

一凡上海口引水船隻領續章引水字據須出領費關平銀二十兩每年應繳驗費十兩

總章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八款列左

分章第十八款

總章程第九款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條現在暫行不用

總章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九至二十二款列左

分章第十九款

一引船入口後倘該船主或經理該船之人不願或不能立時停泊下錨該引水人可將該船暫行帶至理船廳所指之

處下碇後准其向該船索取引船全費而去若該船主願留引水人在船住候引水人應即允許但若留至二十四點鐘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付給引水人費銀十兩

分章第二十款

一凡有泊船界內之船欲邀引水人引移他處該引水人應須見有理船廳允准移泊字據方可引帶

分章第二十一款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應付之費照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款辦理若在進界二十四點鐘以內引進之人引帶該船至應停泊之處概無另費引水之人若照第十九條所載每日應

收十兩則其時遇有引帶移泊之事亦無別項費用倘有應付之銀雖照總章應繳歸理船廳收辦既經定明應付與引水人自收

分章第二十二款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之費分別開列於後引船進出界內修船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引船進出界外修船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五錢　引船移泊起椗下椗仍在本段以內每英尺費銀一兩　引船移泊起椗下椗由此段引至彼段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以上試辦之章若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定

以上上海口分章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訂

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各國使館僱用華人應由外務部照請各使館每年正月將館中所用華人姓名籍貫備冊通知外務部再由外務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工巡局等各有司衙門以便存案備查如有更換辭退亦請隨時通知

二使館所用華人如有在使館界外作奸犯科當場為官人拿獲者查明確係某使館單內所開之人須分別罪情輕重按照左開之項辦理

三若其罪情重大如殺人放火搶掠強盜強姦等事一面派

人至使館將其事實告知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使館
以便歸案審判俱以迅速辦理爲要
四其罪情輕微者可暫將該犯放回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
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審判
五除當場拿獲之外如有司官員查知使館傭人有作奸犯
科情事須將的確罪情查明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
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六使館傭人如隨從公使及官員出門途中有犯科之事有
司官員只詢其館名姓名即刻放行以免妨礙公使等前往
然後由該有司衙門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

歸案辦理

七使館僱用華人如有因訟事被人控告或須傳詢對質作證者須由有司官員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人以便審問事畢仍放回使館若該人有應辦之罪亦由外務部將案情知照使館按律懲辦

八以上各項歸案辦理之後其如何結案之處均須由外務部知照使館以便開除另僱

九使館僱用華人如有藏匿華人於使館內者經有司官員查明的確須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十使館僱人如在外犯事被獲而混報他名與冊開不符者如使館送來冊上係張甲而自報李乙之類即照館外人平民辦理

外務部咨洋人僕從如有不法情事即知會該管洋人發落

文光緒三十年

爲咨行事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英薩使函稱接准來函准河南巡撫咨稱據汝陽縣稟英都司魏比斯德過境所帶通事閻姓諸所不合照請轉飭該都司將閻姓通事查明照約辦理並飭嗣後如有游歷內地者嚴行約束毋任滋事等語當經譯咨天津本國提督軍門查照茲查得閻姓並非通事乃十七歲之從人只能作中國之言該都司自能爲

華語並非初至內地每以謹慎循分教導從人此次路間未聞為非亦無控告之人今豫撫既經來咨已將該閻姓辭去另由提督通飭在營武官務必將從人嚴行約束查本國武官與華民相安乃本大臣及本國軍門素所深願並請通咨各省轉飭所屬以從英官從人如有不合當時即行知會其主以便就衆人在場時查明發落似屬簡便等因查英使所稱英官從人如有不合即行知會查明發落持論尚屬平允除咨行河南巡撫外相應咨行查照並轉行各省飭屬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謹按傭役成案僅此一件未便列卷故附於章程之後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上目錄

## 章程

### 游學門

練兵處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光緒三十年附章程